

知假售假 受到严惩

本报讯(记者 任蕾)明明知道是假货,却仍然“知假售假”,最终受到了法律严惩。3月19日,万柏林法院发布了一起有关“冬虫夏草”的售假案件。

从2017年开始,被告人谭某在多个网购平台注册成立了多家网店,并雇用被告人杨某为客服,负责网店运营。

在网店经营过程中,谭某明知,虽然外观相似,但亚香棒虫草并非冬虫夏草,但他仍然低价购入大量亚香棒虫草,并购入标有“冬虫夏草”字样的外包装和宣传资料,以正品“冬虫夏

草”对外销售。经统计,谭某、杨某通过网店向卫某、张某等出售该产品,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92538.83元。谭某非法获利10000元。

最终,谭某和杨某被公安机关抓获,被检察机关起诉至万柏林法院。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谭某、杨某在明知冬虫夏草是中药材的情况下,仍以与冬虫夏草外观相似的亚香棒虫草冒充冬虫夏草销售,其行为构成销售假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判决被告人谭某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

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判决被告人杨某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表示,很多消费者购买冬虫夏草,是为了治病保健,是希望能拥有健康的体魄。而谭某等人却利用这份信任,将外观相似的亚香棒虫草,包装成“神药”售卖。他们骗走的不仅是血汗钱,更是侵害了消费者最核心的权益——用

药安全。在消费安全面前,没有小事。这种行为不是简单的“货不对板”,而是触碰了法律红线的刑事犯罪。

法官称,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和罚金,就是要用严格的司法,告知所有经营者,在追逐利润的同时,绝不能侵害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创新营销的同时,也绝不能逾越诚信的底线。同时,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消费陷阱可能披着华丽的外衣。在涉及药品、保健品时,请务必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并擦亮双眼,认清批准文号。

乡村反诈宣传 以案敲响警钟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文/摄)3月22日,晋源区检察院发布消息,为增强乡村群众反诈防骗意识和能力,该院干警带着真实的办案故事走进晋源区金胜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为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反诈法治课。

活动现场,两名检察官摒弃生硬的法律条文,结合办理的真实案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拆解诈骗套路。检察官聚焦电信诈骗“工具人”陷阱,结合阎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等4个案例,明晰了出售“两卡”,取现转移赃款等行为的危害性,让群众深刻认识到“贪小利酿大错”的道理,并剖析了案件中被害人被骗的原因和方式,总结提炼出守住个人信息“防火墙”、拒绝“天上掉馅饼”等实用反诈要点。

针对假借国家政策的虚假投资诈骗,检察官以居民被



“碳达峰Ⅱ”虚假App诈骗的案例为切入点,精准揭露不法分子蹭“双碳”热点、伪造官方资质、许以高额返利、传销式拉人头的诈骗套路。同时,检察官从核实资质备案、透视项目真实性、认清投资风险、保护个人信息等方面,向群众给出了具体防范建议。

案件讲述结束后,该院检察长胡建民结合“碳达峰Ⅱ”传销式诈骗、快递信息泄露精准诈骗、宗教迷信类诈骗等案件,梳理了新型诈骗犯罪特征,呼吁大家坚决摒弃贪利心理,严守密码、验证码等核心信息不外泄。

感情受挫轻生 民警深夜救回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深夜,一名年轻女子因感情问题意欲轻生。3月17日,清徐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经过半个多小时的努力,及时找到女子并将她救回。

当天1时15分,清徐县公安局接到报警,一名年轻女子想要轻生。时间就是生命,巡特警大队接到指令后快速反应,立即出动3辆警车,兵分三路按照指令方向沿途开展搜

寻。经多方查找,其中一路民警于1时50分找到轻生女子,发现其情绪非常低落,并且手腕处有血迹。

“妹子,没有过不去的坎,没有解不开的结,有什么难处跟我们说说,我们一起想办法……”民警上前安抚,耐心劝解,帮助女子处理伤口。经过一番倾听与疏导,女子的情绪逐渐平复,打消了轻生的想法。原来,女子近期因感情受

挫一时想不开,产生了轻生的念头,所幸被民警及时找到。随后,民警将女子护送到清源派出所继续劝导,直到家属赶来将其安全接走。

民警提醒,生命对于每一个人都只有一次,它承载着家庭的期盼、亲友的牵挂,更承载着对未来的无限期许。当你感到迷茫无助时,可以向家人、朋友倾诉,也可以随时向公安机关、专业心理机构求助。

网课难以退款 民警介入挽损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居民梁阿姨报名网上声乐课,可迟迟不见开课,申请退款却又遭遇了“续课解锁”套路,求助民警后才得以退费。3月18日,梁阿姨给坝陵桥派出所送去锦旗,感谢民警帮忙挽回了1200余元损失。

两个月前,梁阿姨花费1200余元,购买了一个时段的声乐课程,但一直没有等来开课。她多次询问客服,得到的回复是“等筹齐人数就开”。

于是,梁阿姨提出不再学习,要求退款,可对方却一再推诿拖延。后来,客服虽然答应退费,但以“续课解锁”为由要求再付费,并让梁阿姨下载了一款App,表示这样可以更快退费。

3月15日,梁阿姨担心被骗,来到公安杏花岭分局坝陵桥派出所求助。了解情况后,民警一边安抚梁阿姨的情绪,一边详细了解事情经过,并仔细梳理她与客服的聊天记录、

付款凭证等关键证据。随后,民警多次主动联系客服,向其阐明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其行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同时,民警还指导梁阿姨通过多种渠道同步维权。

经过民警不懈沟通与全力推动,客服答应尽快退款。3月16日,梁阿姨追回全部课程费用。拿到退款的梁阿姨激动不已,对民警尽职尽责、为民解忧的工作态度给予了高度赞扬。

忽视转向故障 导致车辆侧翻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驾驶人李某发现车辆转向系统有问题,但没有及时维修,结果在高速公路行驶时遇到突发情况,撞上隧道防撞设施,导致车辆侧翻受损,坐在后排的乘客陶某也因未正确使用安全带在事故中受伤。3月19日,高速交警通报事故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3月10日9时15分,省交管局高速六支队四大队接到报警称,辖区京昆

高速平阳段大南山隧道发生一起车辆碰撞隧道防撞设施后侧翻的单方事故。交警很快赶到现场处置,并查明事故原因。原来,驾驶人李某上高速公路行驶前,就发现转向系统有问题,但他没有及时维修,而是驾驶带病车辆上路,最终发生事故。事故导致车辆受损,坐在后排的乘客陶某也因未正确使用安全带受伤。据此,交警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调整通行模式 兼顾效率安全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3月19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通报,为进一步规范路口通行秩序、保障交通安全,我市对5个设有右转方向指示信号灯(箭头灯)的路口右转通行模式进行了优化调整,将原来的“绿灯通行”模式调整为“熄灭让行”模式。

我市主干路交叉口车流量、人流量大,信号周期长,在不延长周期的前提下,经过认真研究,在兼

顾路口整体通行效率与安全的前提下,将5个路口的右转通行模式由“绿灯通行”模式调整为“熄灭让行”模式,调整后右转通行权由“优先级”调整为“让行级”,右转车辆须在确保安全、不妨碍其他进入路口交通流的前提下通行。此次调整的5处路口是,通达街汾东南路西进口;坞城南路龙城北街西进口、南进口;坞城南路龙城南街东进口、西进口和北进口;马练营路电子街西进口;迎泽桥西北匝道口东进口。

女儿尚未成年 父亲“陪驾”受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徐某,将车交给尚未成年女儿练手,自己则坐在一边“陪驾”,结果被高速交警查获,父女双双受到处罚。3月22日,高速交警通报相关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3月6日,省交管局高速六支队一大队民警在辖区收费站对一辆越野车检查时,发现驾驶车辆的是个稚气未脱的女孩。经查,女孩只有17岁,自然

没有驾照,而坐在副驾驶位置的正是女孩的父亲徐某。徐某在明知女儿不具备驾驶资格的情况下,仍将车辆交给女儿“练手”,漠视交通安全法规和公共安全。交警对父女俩进行批评教育后,对女儿小徐的无证驾驶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同时,对徐某将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驾驶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